



職安警示

金屬棚架倒塌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化學廢物處理廠
3. 意外摘要：

當一組工人在位處一間化學廢物處理廠的煙囪內的金屬棚架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時，煙囪頂層一部分的牆壁突然倒塌並壓毀了該棚架，導致十名工人受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煙囪或其他相似具圍封性質的構築物的維修及保養的工人／僱員的安全，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所需維修的煙囪或構築物的構造和結構狀況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可引致物料下墜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相關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
- 當合理地預期可發生指明危險而又不能避免進入煙囪或構築物內工作時，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在以書面證明已採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預



防措施及清晰地列明工人可安全地在煙囪或構築物內工作的期限；

- 確保所有危險評估報告及相關的證明書均妥善記錄及保存；
 - 在工作展開之前，確保危險評估報告內建議的所有安全措施已準備就緒；
 - 確保只擁有適當經驗的核准工人才可獲准進入煙囪或構築物內工作，並向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導；
- 採取有效步驟使煙囪或構築物與一切非必須的動力來源隔離，如電力、煤氣等。這些動力來源應牢固地鎖上和隔離，再加上適當的標籤以避免這些動力意外地被啟動；
 - 委派合資格人員對所需維修的煙囪或構築物的結構狀況進行全面評估；
 - 為煙囪或構築物的牆壁提供必要的支撐，以防止其任何部分在工作過程中意外地分離，倒塌或損壞；
 - 為工作提供及確保使用適當設計的棚架，棚架應以質佳的物料造成、構造良好、有足夠強度、無明顯欠妥及穩固支撐，以防止其倒塌或過度搖晃；
 - 確保每個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不多於 14 天內，已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確認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該等工作由曾受足夠訓練及具足夠經驗的工人，並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才可進行，該合資格的人應該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和管理技巧，並且能夠閱讀理解危險評估報告及其施工方法；
 - 制訂適當安排，救援在具圍封性質的工作場所內工作期間遇到緊急事故的工人；
 - 向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



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